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此件可以公开) A类

长民函〔2025〕47号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34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江永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科学制定机构养老标准方面。我市高度重视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已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全市57家养老机构参与评定，认定三星级以上机构16家，建立了初步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并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完成61家机构食堂软硬件升级，构建“安全可感、质量可溯”的服务标准体系。我市还制定《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评价标准》，组织22家省市级民生项目开展“机构自查-县区核查-市级督查”全覆盖评估，形成梯度管理清单，推动服务标准化进阶。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框架，聚焦养老服务

领域急需紧缺标准，切实做到养老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有标可依、规范运行。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加大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方面。我市已建立分类奖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贴、运行补贴双重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明确保障对象及标准，配套落实场地无偿提供、租金减免、预拨补贴等政策，夯实机构运营基础。我市还联合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等多部门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构建“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全周期”“四同步”刚性机制，明确新建小区每百户 30 平方米养老设施配建标准。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出台并落实更具含金量和可操作性的扶持政策措施，助力养老服务经营主体降本增效，加大普惠优质服务供给。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加强对养老机构标准建设的动态管控和科学评估方面。我市推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信息公示牌》，集成“三书一表”核心监管要素，实现全市 12 个县区的养老备案机构信息公示“零盲区”，让养老服务全流程在阳光下运行。并建立了“周巡查、月调度、季通报”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聚焦消防设施、电气安全、食品卫生等重点领域，实行“排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我市还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对养老机构实施全覆盖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实现“一

机构一档案”精准管控。下一步，我们将建立动态监管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对养老机构等级实行动态调整，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改进。

总的来看，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领导：张 斌

分管领导：郝炳宏

承办科室：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 承办人：延思超

